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978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森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418,740元，及其中356,135元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28%之利息；其中49,053元自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2,717元(計算式見附表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21,4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(新臺幣)	計算本金(新臺幣)	項目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利息終止日/起訴前1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(新臺幣)
418,740 元	356,135 元	利息	115年3月19日	115年4月21日	7.28%	2,415.08 元
	49,053 元	利息	115年4月7日	115年4月21日	14.99%	302.18 元
起訴前之利息合計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2,717 元

（續上頁）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（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421,457 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5,790 元
已繳納裁判費	500 元
尚需補繳裁判費	5,290 元